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 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，行使本行政区的行政职能，其主要职能是保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，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职能。负责抓好本镇党建、群团、精神文明建设、新闻宣传等工作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实施依据：该项目由县住建局《关于新庄镇政府机关办公楼及院落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宁住建项发〔2023〕94号）文件，批准实施。

2.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：该项目为维修项目，项目实施内容为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 1644.52 平方米；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 182.3 平方米；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 10.8 平方米；服务所维修 451.88 平方米；司法所维修 451.88 平方米，并配套实施室外排水工程。

3.项目申报的可行性、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：近年来，由于新庄镇人民政府新分配人员较多，机关基础设施年久失修，院落坑洼不平，经常性停电停水，严重影响职工正常生活，为彻底改善机关办公条件，满足职工工作和生活需求，全力营造舒适、干净、整洁的政府机关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府机关风貌。

4.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：改善办公条件，改善取暖设施，改变政府办公环境破旧的形象；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，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，为乡镇工作人员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，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。

5.项目预期投入情况：该项目总投资 98.4 万元，2024 年申请基层政权建设项目资金 70 万元。

6.预期主要的经济、政治和社会效益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，将有效改善机关办公条件，进一步提高办公效率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新庄镇人民政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，涵盖工程招标、质量监管、进度跟踪、资金使用等环节。通过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、现场督查等方式，及时协调解决建设难题，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。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，提前制定应对预案，未发生重大偏差情况，项目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

该项目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甘财预〔2023〕101 号文件批准，下达专项资金 70 万元，用于新庄镇政府机关办公楼及院落维修项目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当年根据项进度，当年支付 30 万元，支付率 42.85%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财政预算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通过规范的审批流程支付，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等违规情况，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2024 年该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、资料查阅、数据比对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通过对工程建设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、效益实现等情况的全面核查，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6.57 分，自评等级为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经评价核验，2024 年该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。具体如下：

成本指标:将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数量指标：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 1644.52 平方米；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 182.3 平方米；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 10.8 平方米；服务所维修 451.88 平方米；司法所维修 451.88 平方米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项目验收率合格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 100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该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期限施工，在约定时效内完成所以工程量，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，目标完成100%。

经济效益目标 / 社会效益目标 / 生态效益目标：社会效益指标方面，该项目的实施，进一步提供了基层政权治理能力。生态效益方面，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办公环境，美好政府形象，目标完成100%。

（三）项目绩效分析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数量指标分值28.5分，得分28.5分，原因为年初设定目标全部完成。

（2）质量指标分值5.71分，得分5.71分，原因为项目验收合格，工程质量达标，符合设计及安全标准。

（3）时效指标分值5.74分，得分4.02分，得分原因是按照合同约定完工，扣分原因为项目完工后未及时进行项目决算评审。

（4）成本指标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原因为成本控住在预算范围内，切实发挥资金的利用率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1）社会效益分值13.34分，得分9.34分，得分原因该羡慕实施改善政府办公形象，提供群众认可率，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。

（2）生态效益分值6.66分，得分4.66分，得分原因该项目

的实施改善了办公及生活条件，营造和谐、舒适、整洁的机关氛围，进一步提升了综合服务水平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办事群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，得分 10 分，得分原因是经抽样调查，干部职工对办公环境满意度达 93%，群众对基层服务满意度达 92%，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一是项目后续维护滞后，项目验收后，尚未建立系统的设施设备维护机制，存在潜在运维风险。二是项目资金支付滞后，该项目资金足额到位，但是因工程进度问题，导致资金支付滞后。三是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，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完善运维机制，制定《基层政权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制度》，明确责任主体和维护周期，设立年度运维专项资金，确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。二是加强项目管理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按照项目进度，兑付项目资金。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及时对我单位项目管理制度进行完善。

附件：2024 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2024年基层政权建设项目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

实施单位

宁县新庄镇人民政府

年初预算数

全年预算数

全年执行数

分值

执行率(%)

得分

项目资金(元)

年度资金总额:

700000

700000

300000

10

42.85

4.28

其中:财政拨款

700000

700000

300000

-

42.85

4.28

上年结转资金

0

0

0

-

0

0

其他资金

0

0

0

-

0

0

未完成原因分析

预期目标

实际完成情况

年度总体目标

目标1: 改善办公条件, 改善取暖设施, 改变政府办公环境破旧的形象;
目标2: 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,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, 为乡镇工作人员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;
目标3: 提高服务群众能力, 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。

改善办公条件, 改善取暖设施, 改变政府办公环境破旧的形象; 确保正常工作和生活, 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, 为乡镇工作人员提高良好的办公环境; 提高服务群众能力, 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。

一级指标

二级指标

三级指标

年度指标

实际完成值

分值

单位

完成率

得分

未完成原因分析

成本指标

经济成本指标

成本控制数

≤70万元

70

20

万元

100.00%

20

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

拆除并新做混凝土散水

≥182.3平方米

182.3

5.71

平方米

100.00%

5.71

拆除并新做混凝土台阶

≥10.8平方米

10.8

5.71

平方米

100.00%

5.71

拆除并新做混凝土硬化院落

≥1644.52平方米

1644.52

5.71

平方米

100.00%

5.71

维修服务所

≥451.88平方米

451.88

5.71

平方米

100.00%

5.71

维修司法所

≥451.88平方米

451.88

5.71

平方米

100.00%

5.71

质量指标

项目验收率

≥95%

95

5.71

%

100.00%

5.71

时效指标

项目完成及时率

及时

80%-60%(含)

5.74

80%

4.02

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指标

改变政府办公形象, 提高群众认可度

提高

80%-60%(含)

6.67

80%

4.67

提升基层政权治理能力

提升

80%-60%(含)

6.67

80%

4.67

生态效益指标

办公环境明显改善、美好政府形象

美化

80%-60%(含)

6.66

80%

4.66

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
办事群众满意度

≥90%

90

10

%

100.00%

10

总分

100

86.57

